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俊雄 記錄：陳技正怡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影本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10 年前的今天，也就是民國 86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台灣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國際政治地位特殊，因此，如何讓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公義三者兼顧，對於台灣的永續發展，格外重要。基於此，俊雄特別選定成立本會 10 週年的紀念日，召開就任以來的第 1 次委員會議。

本會成立之初，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兩年後提升為行政院副院長兼任，2000 年政黨輪替後，為創造綠色矽島，讓人民能安居樂業，並有效追求永續發展，政府主動的將主任委員提升為院長親自擔任，以示對永續發展的重視。俊雄也知道，這 6、7 年來，在各位的努力下，本會完成了「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台灣永續發展宣言」、「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21 世紀議程—台灣永續發展願景與政策綱領」等，做為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依據，在此要為各位及歷屆委員們的辛勞，致上由衷的感謝。

現今人類生活形態改變，所衍生的大量生產、大量消費、大量廢棄的結果，造成自然環境遭受嚴重的破壞。而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正是我們邁入 21 世紀所面臨最嚴峻的挑戰。因此，政府在推動各項政策時，必須要「重視環保，維持生態」，一同為我國，甚至全地球的永續生存發展，盡一份心力。因此，在本次回任行政院長之初，即要求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以著輕

便服裝為原則；更在昨（8月22）日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十大節能具體行動」，希望從政府到民間，一起來「節約節能」。

10週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俊雄在此主持會議，也感到與有榮焉。第一個10年，在諸位的努力下，我們已為台灣的永續發展打下一個良好的基礎，俊雄更期待台灣的永續發展，在政府、諸位委員、及全民的合作下，第二個10週年時，台灣將已成為全球的楷模。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執行長工作報告：(略)

柒、議案：

報告案一：「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推動策略，報請公鑒。
(經濟部)

報告案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推動情形，報請公鑒。(內政部)

(一) 委員意見：

* 陳委員曼麗：

日後召開委員會議時，建請工作會議所提議案之負責執行單位到場，報告委員所提建議之後續執行情形。

* 顏委員美娟：

1. 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應每2年召開1次，請於今年底前召開「區域永續論壇」，明年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
2. 有關「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共識結論：「總統、五院院長及政務官每年應接受NGO團體推薦之10小時以上永續發展議題教育」乙案，請加速執行。
3. 有關本會第21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台26線開發案停建」，請交通部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4. 有關「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專案辦公室」乙案，請說明辦理情形。

* 林委員俊興：

1. 有關節約能源報告，以部會角度而言值得肯定。但以跨部會永續發展之角度來看，應再增加內政部有關控制熱導效應之努力。如氣冷室主機效益，在都會區特定時節將無法達成其效益，故建議內政部對熱導效應之控制，應配合節約能源來考量。
2. 有關生質能源部分，雖應持續努力，但仍應考量台灣糧食欠缺問題，建議導向能源外交，將能源作物種植於邦交國，與邦交國進行能源交換。

* 余委員範英：

1. 有關「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推動情形，為一從政策位階到具體可執行，並接納所提委員意見後修正之整體分析報告。「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推動策略報告案則於分組工作會議，進行溝通討論即可。
2. 有關本會之持續力與整合力部分，建議應再加強本會有效之運作，運用委員之專業，提昇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本會執行力部分，對應推動之工作，從政策擬訂至執行，均應有完整之幕僚作業確實推動，「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推動情形議題為一可參考之模式，建議各部會應照此模式推動各項政策。

* 洪委員德生：

1. 能源價格合理化對節約能源之效益，遠大於其他擬定之節能措施，在此呼籲儘速執行此措施，以還原合理之能源成本。
2. 鑒於目前世界各國對能源議題重視，有關報告案一所提之節約能源措施屬強制性措施，如運輸部門之實施汽機

車、漁船耗油不符合效能標準不得進口，或政府機關之節能措施等，建議應直接強制推動執行。

* 歐陽委員嶠暉：

有關報告案一：「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推動策略部分：

1. 有關節約能源部分，在民間住宅與私立學校之節約能源措施推動十分積極，但政府機關如只將節約目標設定為用電零成長，恐過於消極，美國政府已宣告全國行政機關每年減少 3% 用電量，建議政府機關應訂定更積極量化之減量目標。
2. 本案似缺乏造成能源需求增加之根本原因研究，我國能源需求之增加，主要與都市熱島效應及不透水化有關，建議加強都市整體透水化之研議及加強都市綠化，於都市廣植樹木，減少熱導效應，以降低都市溫度，有效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

* 賀陳旦委員：

1. 二項報告案方向均屬正確，如欲確實執行，建議應擬訂評比機制，以提高各相關單位之執行成效，並有激勵執行機關榮譽感之宣示動作。例如「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部分，應公開宣示「不再降低自然海岸線比例」，如有開發機關仍需減少自然海岸線，則須提出恢復其他之人工海岸為天然海岸之替代方案。評比機制部分，部分縣市有較多之自然海岸線，但仍有部分縣市所管轄之區域自然海岸線已很少，建議應提供誘因如增加地方補助款方式，鼓勵其將人工海岸恢復為天然海岸。另有關節約能源部分，建議公布各政府機關大樓之用電量，以激發其榮譽感，達到節約用電之目標。
2. 有關住宅及產業部分之節約能源，建議以財稅激勵機制提高其效益。如電費或油消耗部分，其減少部分以紅利

或財稅方式提供誘因。

* 陳委員曼麗：

1. 「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部分，對於目前進行之海岸線工程，如非必要，建議再檢討能否拆除。
2. 「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推動策略部分，建議以行政院立場再檢討抑制耗能產業發展政策之必要性。
3. 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應再評估推動節能措施，整體能源消耗之實際數據，以檢討本案之實際成效。
4. 有關生質能源部分，除公車使用生質能源外，建議評估台糖既有鐵道功能，規劃為輕軌大眾運輸運具。

* 陳委員椒華：

1. 海埔地之開發，不論何種計畫，行政院核定前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政策環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審核，召開公聽會及聽證會後行政院才能核定。
2. 行政院核定之爭議性、耗能開發案應具體進行評估，包括 2006 年耗能佔 51%，貢獻 GDP 多少？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去除不當補貼及去除僻遠地區不當優惠方案，循自由市場機制進行開發。以免國內如中油或台塑等能源產業業者，油價愈高則賺的愈多。
3. 請檢討學校冷氣使用補貼電費之措施。
4. 於基改作物尚未立法規範前，使用於生質能源態度應更保守。

* 鄭委員明修：

1. 建議積極推動成立有效管理的海岸與海洋保護區，以確保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報告案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是必須列為永續指標工作項目。從現有自然海岸生態環境仍持續面對開發與破壞，因此劃設海洋保護區成為最有效維護自然資源的方法。

2. 推動辦法與期程包括：海岸法立法，於 2012 年達成聯合國要求臨海國 20% 海岸列為保護區。並建議由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推動。

* 胡委員念祖：

有關報告案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部分：

1. 建議專案檢視現有行政計畫中所欲執行之事務，是否存在行政程序法中所指稱「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在無法可依的情況下，侵犯人民權力之行政作為。
2. 建議澈底檢討是否現行實體法之規範不足，還是各個相關實體法並未獲得落實執行的問題。
3. 請本會祕處注意行政程序之合理相容，不要發生本會還在檢討的案子，行政單位卻不斷持續推動執行的狀況。

* 林委員能暉：

1. 有關「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推動策略」部分，建議運輸部門與環保部門共同在 CO₂、節能及空氣品質改善等面向，就法令與技術面通盤考量及溝通，尤其運輸部門在環保措施配合度應再加強。
2. 呼應賀陳委員之意見，報告案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線之回復部分，應有較長遠策略。不僅是零成長，更應提昇回復率，檢討已遭破壞或利用之海岸線，篩選出高破壞低價值率之區位，列為優先回復地區。

* 洪委員德生：

報告案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部分，建議在合於法令規範及生態保育概念下，研議如何有效開發海岸資源，進行全國海岸線觀光資源發展之總體規劃。

* 張委員長義：

- 1.有關「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推動策略」部分，呼應余委員範英等，政策環評是永續會各部會協調之重要機制，各部會所提之發展政策諸如資源與環境之開發，於永續會架構下溝通，才是本會之功能。今天2個報告案，層次似乎僅於工作會議討論即可，並無涉及跨部會真正問題之討論。如節約能源僅是政策之一部分，但能源消耗部分亦應納入討論，應由各部門提出政策，由政策環評思考。
- 2.「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部分，建議應優先推動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法），由各部會協調並經政策環評審核後，內政部統籌整體規劃。

*許委員添本：

有關「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推動策略，報告均十分具體，並已規劃細部措施及預算編列，顯見未來之建設方向應已確定。但運輸部門之加強措施似乎僅偏重於車輛之管理等較細節之措施，而忽略大方向政策如「生活圈道路計畫」造成之生態破壞。建議有關運輸部門之節約能源應納入綠色交通概念，將「生活圈道路計畫」轉成「生活圈大眾運輸計畫」，鼓勵各縣市推動鄉間之大眾運輸，透過全國性綠色交通網之建設，以自行車、大眾交通運輸運具替代汽機車，將可更主動積極，以政策性大方向之轉變來推動運輸部門之節約能源措施，並提供其他政府部門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之思考模式。

*余委員範英：

有關「自然海岸線零成長」，為台灣永續發展指標之一項，亦為永續發展願景之一。呼應賀陳委員，雖然目前天然海岸線約占全島47%，但部分縣市已有約95%為人工海岸，故建議不僅應維持「自然海岸線零成長」，更應思考如何加速恢復。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造成之海水倒灌，產生之

海岸線之破壞亦應加以重視。另報告案二所討論之議題應屬於國土規劃之位階，尚包括產業政策、永續發展、生態旅遊等許多面向，建議應連接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指標，以政策環評來檢視其中各項政策之擬定，是否符合永續發展之理念。

* 李委員玲玲：

1. 永續會討論之議案應為較上位階之政策性方案，而非討論單獨之個案。國家政策擬定應先具體訂定國家長遠目標，如交通運輸節能政策應以大方向政策面向規劃後，提永續會討論，各相關部門再依已確定之政策方向，規劃細部執行計畫，較可發揮本會之功能。
2. 有關報告案一，僅討論節約能源面向，但對能源消耗之面向卻未納入評估，恐無法達成節約能源之預期效應。建議在整體能源政策架構下規劃各部門應負責之工作，才能有效達到具體之節約能源目標。如「一日生活圈」之規劃將會增加小型運具運輸之比例，就整體之節約能源成效而言，恐不易達成預期目標。

* 林委員俊興：

永續會應關心全球暖化氣候異變之問題，建議交通部氣象局提高氣候預測之能力，並增列預算提昇氣象局測候站小中尺度測量之精準度，以因應氣候變遷之防災能力。

* 汪委員靜明：

1. 本次會議 2 個報告案，其中經濟部所提「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策略」似大題小作（適於工作分組會議報告），缺少整體政策整合方案之規劃。現階段策略侷限於經濟部能源局所推動執行部分，其他部會必要分工合作之整合機制，應予加強。例如有關學校及社會大眾之能源教育，其推動策略，除硬體節能設施及措施外，對於節約能源

之永續觀念、價值澄清、習慣與環境素養及成效評量，亦應納入執行與檢討。

2. 內政部所提「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推動情形報告」，屬小題大作，以一個小而重要的環境永續議題，導引出緣引、永續海岸整體方案（含理念、辦理時程經費、發展策略、執行準則、實施期程、經費監測考核、預期效益等）、自然海岸監測計畫、配套機制、後續計畫與展望，報告簡單明瞭且深入淺出，與會委員即易於會議中提出關鍵建言，並針對議題深入討論，值得後續報告案參考。

* 賀陳委員旦：

1. 有關節約能源部分，節約用電不應由電力公司直接承擔節省電費後之支出，建議由指定之金融機構提供貸款，訂定各業別節約用電之固定額度內，可轉化為購買節能設施之紅利措施，除可提高金融界之參與外，亦可鼓勵各業別加速推動節約能源。
2. 節能措施除節省電力能源設施之外，建議應再規劃包括與水資源相關設備之節約措施。
3. 建議暫不估計節約能源之目標值，於評估研擬之相關措施如財稅誘因等所達成之效果後，增加未來更積極性之做為或增列預算
4. 關於節約能源做法之成效追蹤，建議列為明年預定召開之「永續發展論壇」議題，作為未來擬訂各項納入預算之節能政策之宣示。

(二) 主席裁示：

1. 永續會各工作分組自本(23)日起一個月內，應召開分組會議，並針對委員所提各項意見進行檢討，如涉及今日未

與會之相關部會職掌，如財政部、法規會等，亦需參與分組工作會議討論。

2. 請財政部研議調降油電混合車進口稅方案，以利省能車的國內推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研議成果。

3. 有關國土三法之檢討與後續推動，請執行長邀集部會開會討論。

4. 有關「節約能源及生質能源」推動策略報告案：

(1) 我國所須之能源 98% 皆仰賴進口，為減少進口能源依存度，以及積極因應國際高能源價格時代與溫室氣體減量趨勢，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為當前政府施政之重點工作。

(2) 節約能源是聚沙成塔的工作，除了經濟部積極推動各項節能工作外，也需要各部會的通力合作與全民共同的參與，從產業發展、建築設計、交通管理、教育宣導、價格稅制等層面逐一推動落實，各部會應在執行主管業務時，將節約能源一併納入考量；此外，節約能源也應該以社會運動的方式形成風氣，推動全民共同參與。

(3) 臺灣的石油 99.9% 以上仰賴進口，推動生質柴油、生質酒精可結合國內農業產製所需能源，進一步提高自產能源之比例。後續相關計畫的工作請各部會配合經濟部共同推動，在來源上以國內自產為主，請農委會妥善規劃能源作物的種類與種植面積，不足部分方以進口支應。

5. 有關「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推動情形報告案：

(1) 行政院於上(7)月 30 日核定實施「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對政府捍衛海岸自然環境，具開創新局之指標意義。今後海岸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相關工程之審

議與施作，均應符合方案所訂之執行準則為前提；未來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各主管機關亦應透過相關配套機制及法制化作業，並落實全民共同參與推動，作為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之主要目標。

(2) 台灣地區的海岸線變遷，糾結了許多自然與人為的共同因素。學習尊重大自然、維持環境平衡，是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業務，責無旁貸的重要使命。

(3) 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高解析「衛星影像」判釋自然海岸或人工海岸的區位，並針對海岸變遷進行即時監測，對於瞭解海岸變遷資料掌握，已經獲得初步的成效。不過要達成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之目標，決非一蹴可幾，請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等單位充分合作，賡續推動。

捌、臨時動議：

陳委員椒華提案：

※案由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具體要求各機關擬定重大政策或重大開發案時均應進行政策環評」。

(一) 委員意見：

*張委員長義：

因各部會對其所規劃之重大政策或重大開發案是否進行政策環評，行政院環保署無權責規範，建議國家整體政策如交通政策、資源土地開發等，應提至永續會討論，而非環保署之層級來審核。

*洪委員德生：

囿於永續會性質及案件之複雜程度，個案之政策環評如均到永續會討論，恐有困難；且各政策制擬訂過程中，應已考慮其對永續發展之影響，建議應朝決策過程透明化之角度來思考。

(二) 主席裁示：

請執行長召集會議，邀請何政務委員美玥、本會相關委員、相關部會等，就應進行政策環評之範圍再進行討論。

※案由二：「Ymax 基地台設置之執照已發放，學校附近亦設立愈來愈多之基地台，建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要求教育部針對基地台之安全提出防範措施，並進行調查，確認民眾之健康安全。」

(一) 主席裁示：

本案請健康風險組召開工作分組會議，進行討論。

玖：委員書面提案：

(一) 余委員範英：

「面對中南部地區淹水，行政院應儘速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制定 1,410 億元治水整體規劃，結合非工程手段，諸如推動國土規畫，調整產業政策；禁止中南部地層下陷區抽用地下水；對海岸、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應採取長期修養之國土復育政策，蘇花高應審慎評估不宜開發，以減少不當開發所帶來環境災害。」(如附件 1)。

(二) 胡委員念祖：

行政院永續會國土與交通工作分組 B4201 案「重新檢視並修正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草案，於 2007 年底前完成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法）之立法」專案小組會議背景資料（如附件 2）。

(三) 主席裁示：

委員書面提案列入會議紀錄書面資料。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